

復審人 楊芸菲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96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、106 年及 110 年間犯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1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（下稱臺中女子監獄）執行。臺中女子監獄於 112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詐欺及竊盜、妨害名譽、誣告前科，復犯偽文、侵占、誣告、詐欺罪，使人財物損失並損害帳戶管理正確性，另妨害國家司法權行使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961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本案事發於 108 年以前，未如期於 108 至 109 年服刑時接上執行，因而兩次入監執行案件並非復犯，而是初犯或初再犯，資料輸入有誤而影響陳報假釋。本案於再審及再審前已全數賠償被害人，另案件並非詐騙集團犯罪，而是因經濟壓力而侵占公司財產，未有妨害國家司法權行使之事；中女監有位販賣毒品受刑人，初犯 1 報即通過，假釋評斷有失公平，懇請予復審人返回家庭，照顧一歲七個月女兒，並重新開始生活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- 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59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597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詐欺、竊盜、誣告等前科，復犯偽造文書、侵占、誣告、詐欺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本案事發於 108 年以前，未如期於 108 至 109 年服刑時接上執行，因而兩次入監執行案件並非復犯，而是初犯或初再犯，資料輸入有誤而影響陳報假釋。本案於再審及再審前已全數賠償被害人，另案件並非詐騙集團犯罪，而是因經濟壓力而侵占公司財產，未有妨害國家司法權行使之事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

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，另所訴 108 年以前所犯是初再犯一節，均經執行監獄明確記錄在案（有期徒刑均應執行逾 2 分之 1），並未影響復審人提報假釋之權益。另訴稱「中女監有位販賣毒品受刑人，初犯 1 報即通過，假釋評斷有失公平，懇請予復審人返回家庭，照顧一歲七個月女兒，並重新開始生活」之部分，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，而其餘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